

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固始县民政局

乙方：固始豫鑫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民发【2016】115号、民发【2016】17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特困人员自理等级的认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政部「2016」178号第六章第21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指标及第22条标准要求及《老年人能力评估》(MZ _T)《河南省地方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DB41/T1299-2016)规定进行评估，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范围、意义。

甲方委托乙方对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评估结果作为提供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据。通过评估，科学确定服务类型、照料护理等级和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等，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养老政策、落实各类惠老措施及开展个性化养老服务提供依据。

二、评估工作组织

乙方作为“固始县特困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项目”具备开展能力评估的必要条件。甲方委托中标乙方作为评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开展评估。

三、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特困特困人员自理等级

认定结果，评估内容包括：

(1)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内容

此次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统一采用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河南省地方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 DB41/T1299-2016，作为甲方要求乙方完成评估工作的依据。核查评估老年人健康状况，从日常生活(生活自理能力)、精神状态(精神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方面综合评估，总体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22 个。确定老年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四个等级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日常生活活动	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便控制、小便控制、如厕、床椅转移、平地行走、上下楼梯
2	精神状态	认知功能、攻击行为、抑郁症状
3	感知觉与沟通	意识水平、视力、听力、沟通交流
4	社会参与	生活能力、工作能力、时间/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社会交往能力
备注:评估细则请参考《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		

(2)评估对象

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预结算基数为 6303 人。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20 天内

完成评估任务。

3、服务要求: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形成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判定卡确定特困人员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四个级别的能力等级。

四、评估标准

依据民政部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对我县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进行自理等级认定。

五、评估机构和人员

评估机构和人员要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DB41/T1299-2016规定进行评估,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须由符合条件的评估员实施,按规定的流程进行评估。

六、评估方式

按照特困人员失能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评估方式。对于健全和轻度失能的特困人员,采用在社区居(村)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地点集中进行的方式进行测评;对有不能自理情况的中度和重度失能特困人员,须上门入户进行评估。

七、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004000 元 (壹佰万零肆仟; 含税) 包含劳务、交通、政策宣传、培训、信息服务等费用。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并经民政部门确认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行)

乙方开户名:固始豫鑫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乙方银行帐号:56637001100000104

九、完成时限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在20天内完成评估任务。

十、预结算基数调整

本协议所列评估预结算基数根据2023年12月份统计的全县特困老年人口数据及其他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测算。在本协议执行中因新增需评估特困人员或数据测算误差,经甲方和乙方确认,评估数量以实际数据为准,按照实际数据进行经费结算。评估任务完成后,由双方确认已履行完毕约定任务。

十一、管理职责与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本地区评估和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并协调相关机构开展评估质量督导。乙方负责按照协议要求开展评估作业,配合甲方进行督导和检查工作。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评估任务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30%。

2. 协议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评估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30%。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可延期执行本协议下的评估采购，或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协议。

十三、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评估费用；
3. 对乙方评估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的委托，认真完成所采购的评估。
2. 在甲方指导下，对评估政策、流程进行宣传。
3. 根据评估表与每个评估对象认真做好评估记录，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完整的评估结果。
4.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等风险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

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4.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给予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协议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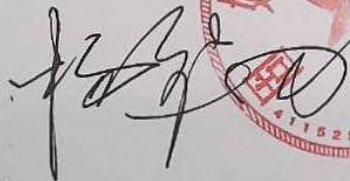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七、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固始县民政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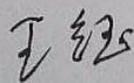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固始县豫鑫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固始豫鑫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

贵单位根据 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2023年12月26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	固始县民政局		
工程名称	固始县特困人员自理等级认定服务项目		
中标内容	固始县民政局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认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u>2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王钰	资质证号	zjw18100003893
中标价	壹佰万零肆仟元整 (¥: <u>1004000.00</u> 元)		
招标代理机构	中伟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